

证券代码：831204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王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341,2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经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王保、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方明、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均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

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

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现公司拟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081,441.21元。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16股，共计转增21,616,296股。后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对2016年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公司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8,206,211.81】。因此，公司2017年实施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超过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导致超额分配利润【5,875,229.40】元。

根据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情况，公司补充确认并同意 2016 年度超额分配部分不予退还，以 2017 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超额分配的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三人，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张斌、程辉艳二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

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4,341,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雅娴 李洋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王保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方明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丽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巧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生			18日	大会	
黄华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绍成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蔚松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邦龙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斌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辉艳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